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4時
-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
- 參、主席：倪主任秘書世齡  
紀錄：黃亭瑜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議題說明：略
- 柒、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記錄）

#### 一、草案第4條現場建議：

##### （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康副總經理育誠：

1. 關於第4條第1項，施工工法需視不同狀況、建案、環境、配管位置等等來做取捨，施工工法及材料部分已規範在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內，個人覺得不需再提報施工工法原則。
2. 其次關於施工參考報價，因為每個建案的坪數、建築物規劃、格局都不相同，個案的表外管參考單價皆不同，如果提報一個施工單價參考，遇到不在此參考區間的情形，可能造成更大的衝突和爭議。
3. 建議表外管的部分，應依建案個案提供相關圖說資料，業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召開協調會議，再依據協調會議的內容規劃辦理設計和報價；以免提供施工參考單價以後，造成更多的疑慮與爭議。

##### （二）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朱經理世平：

1. 關於表外管施工工法提供選用原則的部分，臺灣是

一個地震多的島國，如果今天選擇較不耐震的工法，導致用戶發生二次災害，這種事情是不是不應該發生，站在地方自治條例的角度，應該要訂定保障市民安全的選擇。

2. 在申裝天然氣管線的時候，我們是與建商交涉，而非與實際購屋的消費者交涉，如果消費者花了畢生積蓄購屋，卻不知道建商所選的管線到底採用何種工法(牙接或銲接)，如果發生意想不到的後果，對消費者並不公平。
3. 綜觀美日歐等世界先進國家，都在追求如何防災、減災，市府是否應該協助人民做對的決策，保障臺中人民的安居樂業。

**(三)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林副主委  
丙申：**

1.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市府經發局提出第4條的法規內容敬表同意。
2. 希望天然氣的各位同業可以遵循中央相關法規和協調結果。
3. 關於第4條內協調會的組成方式，有無可能具體列入或透過立法說明的方式，敘明協調會成員及組織方式，且建議納入相關開發商、建築師公會或電機技師等相關代表，不是只有官方或產業代表在內。
4. 就參考報價的部分，有時可能會成為一個新的公定價格，天然氣事業可能會擔心這個公定價格實際上能否被遵循及是否有彈性；目前房屋買賣成交價格必須實價登錄，有無可能揭露已經成案的個案及其實際工程價格，作為後續管線申裝的參考，或許用這樣的方式，可能稍減天然氣事業提出參考報價均

需照辦、且難以呼應工程條件變動的情形。

**(四)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1. 欣林瓦斯公司表達施工工法在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有定義，其實應該沒有；施工工法有許多種，民營公用事業為了利潤把案件設計為高單價工法，產生很多爭議。公會建議參考建築法規的條件，幾米以上得銲接、幾米以下得讓用戶選擇銲接或牙接。
2. 第二點回復欣彰公司朱先生意見，並非整個中部地區都屬於地震區，如果瓦斯公司建議地震區採用比較好的施工法，建議應把訊息明確傳遞給消費者。
3. 建商本來就是建物的法定所有權人，要出售給給消費者的時候，消費者知道建物是否申裝天然氣，可以主動詢問建商是用採用什麼工法，消費者也可選擇是否接受及購屋，而不是一律都要採用最高等級的工法。

**(五)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正廷：**

1. 第4條第1項明定表外管施工參考報價，因建商、用戶要求使用材質及安全需求不同，公告後易變成日後爭訟標的，建請政府考量；若能有盡量公平的原則，我們也不反對。
2. 第4條第4項規定雙方如有爭議召開會議協調，且協調會以2次為限，建議納入第三方公正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
3. 第4條第1項明定表外管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因案件不一實際狀況無一致，施工原則一詞過於籠統，日後易產生爭議。
4. 本自治條例的立法目的提到維護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即包含安全，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有一些安全條

件的設置。

**(六) 業務單位第一次回應：**

1. 公用事業單位在去年召開的座談會中有提供建議；關於第4條施工工法選用原則及參考報價部分，事業單位的角度應會希望自治條例訂出原則，但這部分仍須由事業單位就過去案例整理出一套通案性原則，讓管線申請人能清楚明白；相關原則報地方政府備查，若有爭議，第4條也已納入協調機制。
2. 針對氣體管公會提出一定樓層以上對於施工工法有區分，能源局曾協調並訂出一套規範，但並未入法；這部分自治條例若要納入，仍會尊重公用事業單位所提出的方案，另外像剛才討論到地震區的部分，也可以訂定一套原則，但是訂得多細，仍須參酌實際狀況。
3. 關於建築公會提到協調會的組成，將納入參考，邀請相關公(工)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協調。

**(七)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韓經理貴玲：**

1. 有關參考報價公告或報經發局備查可能有難度，建築案或狀況有很多種，若將每一案的細節(如：做了那些內容、配了什麼管等等)都寫出來會過於複雜，能源局、母法也未要求把參考報價寫出來，但有訂定要把主要材料費用明細訂出來公告於營業場所。
2. 現在有很多地方議員或中央立委會關心天然氣的相關規定，相信天然氣事業法會修得越來越好，現階段是否將主要費用材料費用明細表公告於營業場所，承裝業者如果有問題，我們會向他說明；工法選用的部分就是做一個大致的工法選用方向，呈報主管機關。

3. 5月6日的營業章程修訂有納入協調機制，但未明訂協調次數，但有些案件內容較具爭議，大家都不想拖時間，協調以2次為限、又以主管機關說了算，建議明定決議事項不得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以免決議事項有相當的偏頗或不當。

**(八) 業務單位第二次回應：**

1. 履約爭議協調結果不會違反天然氣事業法規範。
2. 中央沒有規範協調次數，但我們仍希望儘速解決履約爭議，以免影響管線申請人的相關施工進度，訂定協調次數的用意是這樣，建議維持原方案處理。

**(九) 主席第一次回應：**

1. 爭議協調次數太多恐影響雙方，其實雙方應該不希望無限上綱地一直協調，而且應該都是已經協調過很多次，僵持不下，最後才會進到公部門；去年會議中已有討論以2次為限，建議維持原案。
2. 另外要特別聲明，自治條例不會牴觸中央法規，我們只能在他沒有限制的部分再加入我們的闡述；在提報備查的部分，天然氣事業都有一些營業的東西公告在網站上，但今天還是尊重大家的說法，既然是公聽會，將會接納各方意見，內部再來檢討。

**(十)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公會非常感謝市政府擬定這個地方自治法，第4條我們也研議了大概4、5次，記得去年會議上，與會的來賓也有很明確表達以2次為限，公會的立場是非常贊成，避免浪費資源，當然我相信市政府不會牴觸母法。

**(十一) 主席第二次回應：**

針對第四條，已收到大家的意見，後續會研議，也會再

和各位回復參採或不參採。

## 二、草案第5條現場建議：

### (一)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本支管在天然氣事業法中有明確規定，但中部3家天然氣公司並未確實執行，有的瓦斯公司還不提供成本報價明細給消費者，這個在去年也請他們明列在作業手冊裡面，可是到現在都還沒看到，市政府明訂這個，公會立場是樂觀其成，希望確實執行。

### (二)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康副總經理育誠：

1. 第5條的部分，之前曾在會議中提出討論，本支管在天然氣事業法中只有規範到計費方式和計費金額，並沒有規範到本支管的明細，以母法來講它不是一個必要提供的資料，其實我們沒有必要再提供這個明細。
2. 本支管費用成本明細表，本支管是屬於天然氣事業裡面的投資項目，而且未來是公司財產，也不會影響到用戶的用氣，計費方式和金額是天然氣事業法所明定的，另關於查核部分，每年都有排定，臺中市至少2次、能源局1次，都會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的裝置業務進行查核，來了解本支管費用是不是有不當收費的情形，既然每年都有例行性查核，應該不會有不當收費的情形，建議整段刪除。

### (三)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1. 109年7月8日市政府有舉辦座談會，欣林公司曾表示「本公司本支管收費依據計費準則規定辦理，會提供本支管計費方式跟金額。」到現在確實是沒有。
2. 提供明細給消費者，應該至少要让消費者了解要花

多少費用、是否符合他的經濟效益，看他是要改電的還是LPG，讓他自己選擇，欣林公司報價都是1式50萬、1式300萬，向他要道路明細要不出來、不提供。

**(四) 業務單位回應：**

補充一下，這個部分去年協調過，當時3家瓦斯公司都回應可以提供，能源局好像有解釋這個在計費準則中本來就要提供，3家瓦斯公司有遇到什麼問題？當然這都是你們的帳，查帳是中央權限，地方政府確實較無介入，但查核應該主要是針對會計實務面、定價的部分，既然要訂管理自治條例，這部分列在裡面，應該也不是爭議，應該是講整體的部分、主要的項目，不是以1式帶過，這個去年也提過，3家瓦斯公司都同意提供，所以我們也沒有再去介入，去年協調有共識，確實是說這個部分就這樣去訂。

**(五)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康副總經理育誠：**

相信在座天然氣公司都有按照天然氣事業法本支管相關規定辦理，其實我們公司本來就有提供成本明細表，像氣體管工會所提是變成每個細項都要，其實這不在天然氣事業法範圍內，若堅持這樣就像天秤兩端無法達成平衡，3家天然氣公司對於建商或消費者，一定都有提供各項目的成本明細做參考，也會對於用戶做說明，這部分我們要做說明跟澄清。

**(六)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1. 其實提供本支管明細最為明確也最能讓客戶了解的為欣中公司，成本、單價都會檢附給消費者做確認，或者像欣彰公司有向他要求，至少有把主要項目列出來，希望欣林公司至少將管徑多少、道路維修費

1米多少，明確呈現給消費者，欣中公司和欣彰公司有辦法提供，為何欣林公司到現在不能提供？我們有向欣林公司申請案件、索取明細，他只提供施工費1式多少錢、材料費1式多少錢，消費者確實無法了解合理性。

2. 因為本支管還牽涉到要攤提，能源局之前也有下了解釋，普及率的地區，管線如果經過100米或50戶的既有戶，以某地區的普及率為幾%，可以做依據，而不是本支管都由消費者出錢，欣林公司提供的都只是大概，希望他像欣中、欣彰公司一併辦理就好。

(七) 主席回應：雙方意見均已充分表達，我們會納入考量。

### 三、草案第6條現場建議：

#### (一)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正廷：

1. 第 6 條內容無意見，但立法語意上，最短路徑無法明確定義，是否調整為「以安全必要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因為最短最長難以定義，可能造成業者與用戶之間很大的爭議；「非屬前項但書」，建議直接用「第一項至第四項」。
2. 「增加」這兩個字也較籠統，因為無法定義「最短」，就沒辦法定義「增加」，建議立法語意上再斟酌。

#### (二) 業務單位回應：

1. 第6條之前討論過好幾次，前幾次協調會把3家天然氣事業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為什麼不是最短，列入但書條款，經過幾次協調會，也把不可抗力納入，保留彈性。
2. 基本上如非在這4項但書條款內，大概就是最短，應



無爭議，這項方案當時也討論過，採用最短，並把不可預知的但書列在裡面，基本上應該不會干擾到最短路線的設計，大方向大原則是這樣。

3. 之前也討論過有無其他但書項目可訂定，但討論後好像就這幾款可以訂而已。

#### 四、草案第7條現場建議：

##### (一)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李經理海鵠：

1. 針對罰則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已經有訂罰則，自治條例也有訂罰則，當然地方罰則是比較低，未來到底要用中央罰則還是地方的。
2. 違反第4條第2項，天然氣事業法第58-1條也有罰則，這裡同時也訂了罰則，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是互相呼應，未來要怎麼罰？是否有衝突，恐引起不必要爭議。
3. 違反第4條第3項，明細表要細到什麼程度，才叫符合規定，沒有講清楚，未來如何認定、如何處分？就像我們認為已符合天然氣事業法，但他覺得不夠，為避免爭議，建議明訂明細表應有哪些項目，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 (二)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正廷：

1. 建議現有的第7條變第8條、第8條變第9條，建議參考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增列第7條用戶需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檢查之規定及罰則，呼應第一條末段的「維護公共利益」；申裝用戶如果不配合檢查，可能可以函告要求配合，如

果再不配合就要停氣，如違反公共安全可以處罰，不然很多用戶不配合檢查，也造成我們天然氣業者的困擾，訂定後自治條例也比較平衡。

2. 另外呼應欣林公司講的，處罰的比例原則，應該參照中央及地方法規的事由及條件，訂定處罰上限。

**(三)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邱理事廉翔：**

天然氣事業法對家庭用戶、營業用戶已有檢查的相關規範，在母法內已規定，建議不用再訂於地方自治法內。

**(四) 業務單位回應：**

第7條罰則是延續自治條例從第4條到第6條，針對拒絕供氣的部分並無訂定罰則，後續將再與法制溝通確認。

**(五) 主席回應：**

有沒有競合的部分，我們會再請法制提供意見，感謝您的意見讓我們能再行檢視。

**捌、結論：**

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記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對照表；今天各位如果沒辦法親自表達意見的話，請在2週內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將納入紀錄及研議參採與否。

**玖、散會（15時15分）**